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嘉禾六中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嘉财采计（2025）0021号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HNAT2025-CZ-066

采 购 人：嘉禾县第六中学

委托代理机构：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嘉禾六中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项目名称：嘉禾六中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嘉财采计（2025）0021号
- 3、委托代理编号：3046-20250428-335
- 4、采购项目预算：700643.78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1	700643.78	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	1	700643.7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1：详见附件。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4) 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格式自拟；

其他说明；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邀请第五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3份。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12日17:00（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西路冯家小区综合楼6楼），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公告第四、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九、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信息，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十、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谈判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由采购人支付。

十二、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龚丽英
- 2、电话：0735-2862256

十三、采购人、委托的委托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嘉禾县第六中学
- (2) 地址：嘉禾大道南1号
- (3) 联系人：何旭东
- (4) 邮编：424500
- (4) 电话：18711559822
- (6) 电子邮箱：/

2、委托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冯家小区综合楼6楼
- (3) 联系人：龚丽英
- (4) 邮编：423000
- (5) 电话：0735-2862256
- (6) 电子邮箱：/

附件：

嘉禾六中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

谈判邀请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嘉禾县第六中学的委托对其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招标公司代理编号：HNAT2025-CZ-066，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嘉财采计（2025）0021号）项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采购项目名称：嘉禾六中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嘉财采计（2025）0021号
- 3、委托代理编号：3046-20250428-335；招标公司代理编号：HNAT2025-CZ-066
- 4、采购项目预算：700643.78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采购活动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1	700643.78	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批	700643.7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无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如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1。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截图。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邀请第五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的除外）三套并密封，于2025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12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交到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西路冯家小区综合楼6楼）。

2、所要求提交的资质证件及材料要求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的，一经查实，将提交相关监督部门予以处理，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邀请公告第四、五条规定，采用合格制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九、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信息，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十、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谈判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由采购人支付。

十二、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何旭东

2、电话：18711559822

十三、采购人、委托的委托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嘉禾县第六中学

(2) 地址：嘉禾大道南1号

(3) 联系人：何旭东

(4) 邮编：424500

(4) 电话：18711559822

(6) 电子邮箱：/

2、委托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冯家小区综合楼6楼

(3) 联系人：龚丽英

(4) 邮编：423000

(5) 电话：0735-2862256

(6) 电子邮箱：524609167@qq.com

附件 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机构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嘉禾六中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何旭东 电话：13707355256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嘉禾县第六中学 地址：嘉禾大道南 1 号 联系人：何旭东 电话：18711559822
第 2.3 款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6 楼 电话：0735-2862256 联系人：龚丽英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邀请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不接收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勘察，供应商应自行安排时间到项目地进行现场勘察；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在勘察现场中，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柒拾万零陆佰肆拾叁元柒角捌分（¥700643.78）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第 11.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壹份（以 U 盘为载体）。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嘉禾六中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HNAT2025-CZ-066 在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西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6 楼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1.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2 (1) 项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37.3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一、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公告中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 37.3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0 %。
第 37.7 款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由采购人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公示期满后 5 天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附录1）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录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而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 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
- (4)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5) 采购需求的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9) 关于资格的声明
- (10)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保证金

11.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分包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二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5.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招标公司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 供应商资格复核

18.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的规定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退出谈判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不合理报价

26.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9、40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委托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 符合前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7.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

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38. 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委托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嘉禾六中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标准化考场前端设备					
1	网络半球摄像机	1、400 万半球网络摄像机，采用 1/3"CMOS 传感器，最小照度可达 0.005Lux, 0Lux with IR; 2、采用 2.7~12 mm 变焦镜头, 水平视场角 93° ~30° ,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H.265/H.264,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711/MP2L2/AAC, 图像尺寸 2688×1520; 3、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支持 256G)本地存储; 4、具有 1 个内置麦克风, 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5、具有 1 路 DC12V/100mA 电源输出接口, 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 支持 DC12V/PoE(802.3af) 供电; 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30 米; ▲6、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提供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90	台	含设备安装调试
2	电源	输出电源 DC12V, 输出电流 2A	90	台	
3	支架	定制摄像机专用臂架, 材质: 金属, 带出线孔, 壁挂底盘、带半球孔位直径与高清网络巡查前端配套	90	台	
4	拾音器	1、监听面积: 150 m ² ; 2、指向性: 全指向; 频率响应: 300Hz~8000Hz; 信噪比: >60dB; 3、驻极体最大承受声压: 120dB; 输出阻抗: 50Ω 非平衡; 4、混音输入阻抗: 7.5KΩ; 5、信号处理电路: 低噪声可变增益放大器、环境噪声抑制; 6、供电电源: 12VDC。 ▲7、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 需与摄像头为同一品牌,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0	台	
5	六类网线	国标 6 类网线	7220	米	
6	电源线	RVV2*1.0	1030	米	
7	PVC 线管	国标 B 类绝缘阻燃电工套管 PVC 2.0	1010	米	
8	壁挂机柜	高 500mm, 宽 600mm, 深 450mm, 标准 9U 机柜, 和广播系统共用	14	个	
二、标准化考场主控中心管理设备					
1	网上巡查 SIP 路由/视频分发平台	1、平台为嵌入式设备, 采用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平台具有 SIP 注册认证、SIP 信令解析、SIP 重定向、视频分发和系统管理等功能,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可实现多级 SIP 路由平台的互联, 多级平台视频转发功能, 可实现与国家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网上巡查平台互联互通。 3、SIP 路由功能: 支持标准 SIP2.0; 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 支持信令及流媒体的 NAT 穿越; 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 支持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 支持 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 支持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 支持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支持建立 SIP 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 多级注册; 支持向多个上级注册; 支持对路由经过进行修改, 实现跨级互联。 4、支持媒体流的汇聚、分发、转发功能; 支持视频点播、组播及广播; 实时巡查图像的传输采用 SIP 协议作会话控制, RTP/RTCP 协议传输音视频流。实时流请求支持通过直接请求和通过转发请求两种模式; 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	1	台	与上级互联互通、国产操作系统、国产 cpu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p>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规定的H.264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支持720P和1080P并可选；H.264符合ISO/IEC14496-10高级视频编码AVC标准；</p> <p>5、支持G.711和AAC音频编码标准；G.711符合ITU-TG.711标准；AAC符合ISO14496-3 Audio标准；支持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Program Stream (PS)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 (TS)传输流的封装标准遵照ISO/IEC-13818-1（2000版本）的具体规定；</p> <p>6、兼容符合JY/T-KS-JS-200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07版）》规定的MPEG4视频编码格式（Advanced Simple Profile不带B帧，不带GMC），MPEG Layer II音频编码标准；支持极低延迟的信号转发、媒体流的分发功能；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p> <p>7、支持网络拥塞控制；多个用户并发访问同一个音视频资源的情况下，为了减轻视频编码设备的压力和节约网络带宽，通过视频转发模块与视频编码设备建立单路连接，然后采用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p> <p>8、支持分布式部署，多台设备级联，协同工作，实现负载均衡。</p> <p>▲9、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提供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10、能够将学校原有摄像机接入新建系统，与郴州市、湖南省国家教育网上巡查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11、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p>			
2	网上巡查音视频矩阵解码器	<p>1、单台设备具有16路HDMI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仅奇数口)、1920×1080、1280×720；</p> <p>2、支持128个解码通道，解码能力支持16路1200W，或32路800W，或48路500W，或80路300W，或128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视频同时解码；</p> <p>3、画面分割数支持1/4/6/8/9/12/16/25/36；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个光口100base-FX/1000base-X；支持光电自适应；</p> <p>4、具有16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个RS232串行接口、1个RS485串行接口；</p> <p>5、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p>	1	台	解码、编一体化设备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p>1、支持128路网络视频输入；最大输入带宽为400Mbps；</p> <p>2、支持接入视频1/4/6/8/9/16/25/32/36/64多画面分割预览，支持128路视频并发录像，录像分辨率支持4MP、3MP、1080p、720p及以下分辨率；具有16个SATA接口和1个eSATA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12TB硬盘，支持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事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录像/抓图等模式；</p> <p>3、支持16路同步回放，支持即时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模式；具有2个HDMI和2个VGA输出接口，HDMI接口输出最大支持4K分辨率；</p> <p>4、具有2路音频输出、1路语音对讲输入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485、1个RS232、4个USB接口；具有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接口。</p> <p>▲5、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提供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6、内置嵌入式管理软件。</p>	1	台	
4	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p>1、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软件可运行于国产电脑，具有视频实时预览、大屏管理、录像管理等功能。</p> <p>2、软件具有时列表获取、历史列表获取、视频路由设置、解码方式设置、视频传输协议设置等功能。可快速完成关注和忽略设置。</p> <p>3、支持1、4、9、16分屏预览，支持视频码流实时检测、录像、截屏、即时回放、声音控制等功能；支持对摄像机云台控制、视频自定义轮巡。</p>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4	网上巡查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4、支持对硬解设备控制，实现对巡查视频图像的解码上墙控制，支持对视频播放列表中的图像按时间轮巡显示。 5、支持对当前大屏布局及解码显示画面按模板保存；支持对模板列表的预案调取显示；支持对录像设备进行管理，可显示所有存储设备列表，定时获取当前存储设备的录状态，支持对录像异常状态报警提示。 6、支持对本地存储设备录像文件按时间进行检索；持对录像回放，支持对回放视频的播放速度进行控制。 7、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1	套	
5	企业级硬盘	1、企业级硬盘，12TB/5900rpm/256MB/SATA3。 2、用于高考录像备份，考完直接拔硬盘带走	8	块	
6	录像服务器	1、2U 机架式服务器，≥8 个内存插槽；≥8 个 2.5 寸/3.5 寸热插拔硬盘位（外置），≥2*GE 网卡； 2、CPU:Xeon Silver≥ 4110 2.1GHz； 3、内存：≥16GB/DDR4； 4、含服务器操作系统；上架导轨。 5、用于高考录像备份，考完直接拔硬盘带走。	2	台	
7	录像软件	1、用于高考录像备份，考完直接拔硬盘带走，含加密狗。 2、用于 6 画面监看。	3	套	
8	校时服务器	1、具有 4 种类型可插拔授时模块板卡，单卡分别支持 4 个 RJ45 输出接口、5 对 RS422/485 接口、2 个 10GE 输出接口、4 个光口；支持 4 种类型板卡排列组合具有 1 个 RJ45 管理口，1 个 RS232 串口，一路 1PPS 输出口、1 路 10MHz 输出口支持对监控设备（DVR、NVR、网络摄像机、IP 终端设备、服务器）进行授时。 2、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3、支持闰秒显示和预告功能 4、支持 Web 管理，通过 Web 页面可以远程配置和管理设备 5、支持双机心跳监测互备功能，2 台设备间板卡端口可实现绑定功能；支持一台设备的 2 张 NTP 板卡之间实现两两端口绑定；支持一台设备的 1 张 NTP 板卡上的两个端口绑定； 6、支持 NTP 级联功能，实现同步上级 NTP 服务器时间 7、支持显示每个 NTP 输出端口的校时记录，显示被校时设备的 IP、时间、时间差（微秒） 8、支持 512M 容量	1	台	
9	授时天线包	1、天馈包包括 1 套 GPS/BD 授时天线接收器（蘑菇头）、30 米 RG58 成品馈线、1 套安装套件、1 套防雷包组成。 2、天线材质：介质陶瓷 3、天线罩材质：ABS 4、工作温度：-40℃~+80℃ 相对湿度：Up to 90%防护等级：IP67 5、接口方式：入室侧 BNC 公头 6、配套材料：30 米转 BNC 公射频电缆；安装套件 1 副；射频同轴天馈防雷器 1 个，尺寸 51.5*24.8mm；3 米 BNC 公转 BNC 公跳线；黄绿接地线 1 根；	1	套	
10	千兆路由器	1、双核 CPU，256MB DDRIII 高速内存，性能强劲 2、9 个千兆网口，1WAN+3WAN/LAN+5LAN 3、3 个 WAN/LAN 口和 5 个 LAN 口均支持标准 PoE 供电，单端口输出功率 30W，整机输出功率高达 240W 4、IPSec/PPTP/L2TP VPN，远程通信更安全 5、Web 认证、短信认证、PPPoE 服务器 6、上网行为管理（移动 APP 管控/桌面应用管控/网站过滤/行为审计） 7、内置 AC 功能，可统一管理 100 台 TP-LINK 企业 AP 8、负载均衡与线路备份 9、内外网 ARP 防护及常见攻击防护，智能 IP 带宽管理及连接数限制	1	台	
11	机柜	42U，600mm*800mm*2000mm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2	UPS 电源	10KVA 保证突然断电时报警、监控设备正常工作, 32 节 12V 100Ah.	1	套	
三、标准化考场主控中心指挥设备					
1	拼接屏	1、尺寸:55 英寸; 2、背光源: LED 背光 (直下式); 3、亮度: $\geq 500\text{cd/m}^2$; 4、对比度: $\geq 3500:1$; 5、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6、物理拼缝 $\geq 1.7\text{mm}$ 7、直下式 LED 背光源, 显示单元亮度更加均匀, 无边界暗影现象; 8、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1080; 视角 $\geq 178^\circ$	6	块	
2	安装底座	定制, 铝合金支架, 金属底座。	6	套	
3	安装框架	定制, 模块化金属框架。	6	套	
4	拼接控制器	1、输入端口: HDMI 输入 12 路; 2、输出端口: HDMI 输出 12 路; 3、所有输入板和输出板均支持热插拔; 4、支持多块子屏组合拼接; 任意输入的画面显示; 支持拼接、开窗、漫游、叠加、缩放; 网络接口: 1 个 10M/100M/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管理接口);	1	台	
5	管理系统	1、大屏幕控制软件, 实现拼接显示单元控制、窗口管理、切换等功能。 2、实现将多种信号源任意显示效果。 3、具有模板及预案功能。 4、可对信号源窗口进行操作, 如放大、缩小、移动、自动按屏幕排列、分屏排列等。 5、可方便地对系统内的矩阵进行快速的信号切换操作。	1	套	
6	包边、装修、安装	电源线、线槽、墙面恢复。	1	项	
7	辅材辅料	配电箱、电源线、网线、跳线、光纤、光端盒、荣纤、穿线管、电视支架、电视背景墙等。	1	项	
四、网络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1、提供 ≥ 24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 $\geq 56\text{ Gbps}$ 3、包转发率: $\geq 41.67\text{Mpps}$ 4、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5、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6、支持手机 APP 管理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7、支持远程升级支持 VLAN 支持 SNMPv1/v2c 协议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终端安全防护,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8、安装方式: 机架式	12	台	
2	核心交换机	1、全网管三层交换机, 机架式,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51\text{Mpps}/126\text{Mpps}$, 1U 高度, 19 英寸宽, 3、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支持 RIP/OSPF/VRRP, IPv6,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端口镜像, 环网 RRPP/ERP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1	台	
3	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接口)。	24	个	
五、试(答)卷保管室+试卷分发室					
1	网络半球摄像机	1、400 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采用 $1/3''$ CMOS 传感器, 最小照度可达 0.005Lux , 0Lux with IR; 2、采用 2.7~12 mm 变焦镜头, 水平视场角 $93^\circ \sim 30^\circ$,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5	台	试卷分发室 1

		H. 265/H. 264,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 711/MP2L2/AAC, 图像尺寸 2688×1520; 3、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支持 256G)本地存储; 4、具有 1 个内置麦克风, 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5、具有 1 路 DC12V/100mA 电源输出接口, 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 支持 DC12V/PoE(802.3af)供电; 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30 米; ▲6、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提供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台, 保密室 2 台
2	电源	输出电源 DC12V, 输出电流 2A	5	台	
3	壁挂支架	壁挂/白/铝合金/Φ140×183.5mm	5	个	
4	拾音器	1、监听面积: 150 m ² ; 2、指向性: 全指向; 频率响应: 300Hz~8000Hz; 信噪比: >60dB; 3、驻极体最大承受声压: 120dB; 输出阻抗: 50Ω 非平衡; 4、混音输入阻抗: 7.5KΩ; 5、信号处理电路: 低噪声可变增益放大器、环境噪声抑制; 6、供电电源: 12VDC。 ▲7、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 需与摄像头为同一品牌,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台	
5	窗户封堵	拆除原照明窗户, 砖混砌筑, 直径 6mm 钢筋加固	2.1	m ²	
六、试卷流转通道					
1	筒型摄像机	1、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采用 1/3"CMOS 传感器, 最小照度可达 0.005Lux, 0Lux with IR; 2、采用 2.7~12 mm 变焦镜头, 水平视场角 93°~30°,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H. 265/H. 264,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 711/MP2L2/AAC, 图像尺寸 2688×1520; 3、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支持 256G)本地存储; 4、具有 1 个内置麦克风, 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5、具有 1 路 DC12V/100mA 电源输出接口, 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 支持 DC12V/PoE(802.3af)供电; 6、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30 米; 7、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 8、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9、符合《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16	台	
2	筒型摄像机	利旧安装	30	台	
3	壁挂支架	壁挂/白/铝合金/Φ140×183.5mm	46	个	
4	六类网线	国标 6 类网线	1640	米	
5	电源线	RVV2*1.0	1640	米	
6	PVC 线管	国标 B 类绝缘阻燃电工套管 PVC 2.0	500	米	

备注: 1、核心产品为: 网络半球摄像机、网上巡查 SIP 路由/视频分发平台及网络硬盘录像机, 所参与的供应商中所投产品其中任意两个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视为一家供应商, 选择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核心产品总报价低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取得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代理或者经销许可, 要求在确定成交后 3 日内, 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的原件、软件功能的参数确认函原件以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否则成交无效; 由此, 取消成交资格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者

补偿要求。

3、供应商在确定成交结果后 3 日内，按响应文件参数提供核心产品的样机用于核对硬件参数及软件功能并安装好(完工以后以样机标准验收)，否则成交无效；由此，取消成交资格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者补偿要求。

4、标有“▲”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不得超过 10 项，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5、所投巡查系统产品能够与学校原有巡查系统无缝兼容对接、能够与郴州市、湖南省国家教育网上巡查系统互联互通，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中标后进行与原系统及省、市平台互联互通测试，测试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取消对方中标资格。

三、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详见附件 1。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验收合格后付 70%，运行一年后付 20%，余款 10%质保期满后支付。所有余款均不计利息。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交货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附件 1： 供货承诺书

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不得低于以下承诺：

我公司参加嘉禾六中标准化考场巡查系统项目（招标公司代理编号：HNAT2025-CZ-066）的询价采购。一旦成交，我公司承诺如下：

1、质量保证要求：

1.1、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

1.2、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响应文件中对产品质量体系做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免费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1.3、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2、验收：

2.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主要依据进行验收。如果验收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时，买方可以邀请具有相应测评能力的部门或机构对本项目所供材料情况进行评测，并写出评测报告作为验收的内容。

3、免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附件及零配件、备品备件的要求

随时准备有关重要部件和足够数量的易损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用辅料，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零部件。超出产品质保期后的备件供应，以“先供应，后付款”为原则，确保连续安全使用。

（二）售后服务的要求

-
- 1、提供整体三年免费维保，三年免费升级。
 - 2、所有货物实行终身维修，质保期结束后仍负责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 3、提供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发生故障，保证立即给予响应，迅速排除故障。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将派技术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位修复，响应时间：30 分钟内。
 - 4、在正常的维修保养期间内，保证实行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确保安全、正常使用。

供应商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供货承诺书”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发包人): (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 (乙方)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公司代理编号:__)中,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成功成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3、合同工期:

4、验收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采购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6、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

付款方式:

7、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见《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十六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邀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_____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招标公司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如可能）；(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4-1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总表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
1	合计：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序号	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2			
3			
4			
		

备注：篇幅不够可以附页说明。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关于资格的说明

附件：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 18.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截图。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要求提供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最后报价

现场报价表：

第__轮总报价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
1	合计：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自行准备多份已盖章的本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提交。

第__轮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自行准备多份已盖章的本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提交。

最后总报价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
1	合计：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自行准备多份已盖章的本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提交。

最后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公司代理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自行准备多份已盖章的本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提交。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冯家小区综合楼六楼

电话:0735-2862256

传真:0735-2862256

邮编:423000

E-Mail:524609167 @QQ.com